

## 法務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法務部（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三十號）

主 旨	依據信託法第七十條及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，申請法務公益信託_____（公益信託名稱）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。請 同意。
申請公益信託之緣由 （含名稱文字釋義）	
檢附文件	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： 一、 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。 二、 信託契約或遺囑（註一）或宣言信託文件（如註二）。 三、 信託財產證明文件。 四、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五、 受託人履歷書（註三）及身分證明文件。 六、 信託監察人履歷書（同註三）、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 七、 設有諮詢委員會者，其職權、成員人數及成員履歷書（同註三）、願任同意書。 八、 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。 九、 （其他法務部指定之文件）
中 華 民 國	申請人： (印) 聯絡人：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一、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 公益信託之名稱。

- (二) 信託目的。
- (三) 信託財產之種類、名稱、數量及價額。
- (四) 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。
- (五)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。
- (六) 其他訂定事項。

二、法人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，應提出之文件為（一）法人決議，（二）宣言內容，（三）公眾依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，所簽訂之信託契約。

三、檢附文件欄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、住所及學、經歷；其為法人者，載明其名稱、董事、主事務所及章程。